

【发布单位】郑州市
【发布文号】郑政任〔2008〕7号
【发布日期】2008-07-16
【生效日期】2008-07-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河南省](#)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贾庆贤等69名同志任免的通知

(郑政任〔200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决定,任命:

贾庆贤同志为郑州市商务局副局长,郑州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留宪同志为郑州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亚、孟志超同志为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赵书贤、刘光访、张运通、司同义、王平、牛彦民、徐建军、李峰、

张醒民、张根群、魏予同志为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张新兴同志为郑州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叶光林同志为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俊至同志为郑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水兰、李陶然、刘培林、张树忱、王留钦、黄改玲、吕剑同志为郑州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宋旭光同志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金中、李宪德、陈彦、陈新生、张正林同志为郑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志远同志为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

卞薇同志为郑州市监察局驻郑州市人事局监察室主任;

闫卫平同志为郑州市监察局驻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监察室主任;

李克锐同志为郑州市监察局驻郑州市农业局监察室主任;

芦金锁同志为郑州市监察局驻郑州市水利局监察室主任;

王随府同志为郑州市监察局驻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监察室主任；

马国立同志为郑州市监察局驻郑州市外事侨务局监察室主任；

朱国安同志为郑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李文敬同志为郑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贾宏刚同志为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王陕军同志为郑州市农业局调研员；

陈百川、常建民、吴文法、陈刚、周本用、魏洪茂、刘武军同志为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调研员；

杜雪萍、孟志杰同志为郑州市外事侨务局调研员；

李世俊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王全宪、牛万秀、李林坡、宋长德同志为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调研员；

姜少寅、崔萍、翁杰同志为郑州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调研员；

李伟光同志为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

郑景峰同志为郑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调研员；

樊铁钢、张雷同志为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总工程师；

贾中同志为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总会计师；

芦珊同志为郑州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免去：

王传美同志的郑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贾宏刚同志的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留宪同志的郑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李陶然同志的郑州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旭光同志的郑州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裴保顺同志的郑州市监察局驻郑州市人事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陕军同志的郑州市监察局驻郑州市农业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陈俊至同志的郑州市监察局驻市郑州水利局监察室主任职务；

芦珊同志的郑州市统计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邹鹏飞同志的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孙建功同志的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世俊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郑州市市政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郑州市侨务办公室、郑州市招商局、郑州市经济联络办公室原领导成员的行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